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陶品岑
電話：02-23979298#567
E-Mail：morioio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2000052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D003423_1_13081518977.pdf、112D003423_2_13081518977.pdf)

主旨：新增、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，業經行政院會同
考試院於112年3月13日公告，檢附行政院、考試院公告及
上開一覽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不當黨產
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
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法務部調查局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(均含附件)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12/03/13



1120064288

有附件